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呼和浩特市锦安安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呼和浩特市锦安安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(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)的(呼和浩特市环城水系水体养护、河道垃圾清理及安保巡护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环城水系安保巡护服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呼和浩特市锦安安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76843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呼和浩特市锦安安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